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兴审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兴宁市东湖水库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兴宁市东湖水库联合管理所：

一、你单位送来的《兴宁市东湖水库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坭陂镇东山村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 $115^{\circ} 50' 48.331''$ 、北纬  $24^{\circ} 05' 51.975''$ ）。工程主要围绕提升水环境质量、恢复有效库容的主要目的，根据项目工程设计，着重对东湖水库淤积严重的2个库湾进行清淤，拟清淤面积  $17.48\text{hm}^2$ ，拟清淤量为20万  $\text{m}^3$ ，总工期12个月。项目总投资1152.9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切实做好环保“三同时”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建

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施工机械设备冷却水、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、沉砂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拌料及场地的洒水降尘；清淤物余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流至水库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施工应通过场地洒水降尘、车辆做好遮盖、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，施工扬尘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施工应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降低设备声级、减少人为噪声、减少交通噪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。项目清淤产生的可利用淤积物外运至政府许可的单位综合利用；淤泥运至弃渣场，后续进行复绿；建筑垃圾运至政府许可的场所处理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项目应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，加强水库水质日常管控，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自行监测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，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

境污染事故。

四、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、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；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、排污状况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六、项目涉及用地、用林、安全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。



抄送：坭陂镇人民政府，局领导班子成员、执法股、污染防治股、监测站，广东一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